

簽於○○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主旨：為辦理個人資料補充、更正，謹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11條及本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因個人資料錯誤、缺漏(當事人○○○)，依據個資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，補充、更正個人資料(個人資料檔案名稱、檔案類型)。
-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姓名、身分證編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…等。
- 四、該個人資料曾提供○○○利用，依據個資法第11條第5項規定，應通知○○○。

擬辦：奉核定後，進行補充、更正該個人資料，並函知○○○。